**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面向学术前沿，培育青年科研人才，培育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特设立“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资助方向分为三个部分：1.青年人才培育；2.项目培育；3.学术著作培育。

青年人才培育基金主要用于培养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本校在编在岗青年科研工作者；

项目培育基金主要培育具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能力的课题；

学术著作培育基金主要资助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准备申报并符合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或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要求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资助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接受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个人的捐赠，鼓励各单位配套资助或设立单位学科专项基金。

**第四条** 培育基金的受理、评审和管理，由科研处具体负责。

**第二章 资 助**

**第五条** 培育基金每年评审一次，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学校当年经费计划进行安排。

**第六条** 培育基金的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与敬业精神，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的，身体健康；

（二）申报人未获得过本类校级项目资助（学术著作培育基金除外，一个年度仅限申报1部著作），在任职期内能完成科研目标；

（三）申报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青年人才培育基金的申报人原则上当年未满35周岁，项目培育基金的申报人当年未满45周岁；

（五）选题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理论意义，基础工作扎实、课题组结构合理；研究方案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可如期达到。

**第七条** 资助期限为1-2年。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八条** 青年人才培育基金和学术著作培育基金的申报不限项；项目培育基金采取限项申报的方式，各单位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1项。

**第九条**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科研处。申请学术著作培育基金者，必须完成全部书稿的60%（不少于10万字），并附书稿完整目录等。

**第十条** 基金遴选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靠专家，择优资助。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学校公示和领导审定后，下达立项批文。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凡列入基金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创造条件，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科研处对项目研究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在资助期内，项目因故无法开展，学校将检查已拨经费的使用情况，作出处理意见，直至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三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二个月内，获青年人才培育基金和项目培育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应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成果等，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按规定对其科研成果进行验收鉴定。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应按项目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一) 青年人才培育基金：

1.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4级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3.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进入实审的专利1项。

(二) 项目培育基金：

1.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3级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3.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进入实审的专利1项。

(三) 学术著作培育基金：

1.申报并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或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出版；

2. 两次申报未获国家或教育部基金资助的，原则上二年内出版，报出版著作成果两套至科研处结项。

**第十五条** 获得基金资助的成果在出版或发表时，必须注明“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资助”(英文：The Research culture Funds  of Anhui Normal University)字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0〕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